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5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

被移送人 王文雄

上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113年11月7日以新北警永刑字第113416866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文雄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扣案之玩具槍壹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1日15時2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職務報告、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及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。

(三)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乙把扣案可證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葉子榕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